

1979/28. 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国和国际性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有关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④

深信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教育一般民众，以提高社会认识某些儿童确有特殊需要的事实，

充分认识到在家庭和儿童福利事务方面迫切需要政府的积极参与，

确认断定本国的儿童服务是否妥善，和查明哪些儿童的需要尚未由现有服务予以满足，乃是该国政府的责任，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25(L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负责拟订宣言草案的专家小组应当为各国政府草拟一份实行各项原则的指导方针，

1.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⑤第150至154段关于本国和国际性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有关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草案，并将该宣言草案^⑥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以供初步审议；

2. **请**秘书长把该宣言草案的文本分送全体会员国，征求它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然后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请**大会**注意**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曾表示希望，如果本国和国际性的儿童收养和寄养安排有关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获得大会通过，并在有预算外资源可供利用的情况下，应授权秘书长召集一组可以代表所有地理区域的在家庭和福利方面具有适当经验的专家，负责拟制指导方针，供各国政府在执行各项原则时作为参考。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④E/CN.5/574。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4号》(E/1979/24)。

^⑥参看E/CN.5/574，第四节。

1979/29. 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的第五届会议报告，内称秘书处筹备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工作大有进展，^⑦

意识到需要协力确保第六次大会获得成功，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是隶属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一个单位，负责办理第六次大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四个员额保留在联合国总部，以办理大会的筹备工作，

重申支持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的移调计划，

注意到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31/194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3/181号决议，

请秘书长仍然研究能否暂缓将参加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工作人员移调，直至大会结束为止。

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79/30. 扩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32/60号决议，

深信按照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在不妨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形下，最好扩增该委员会的成员，

^⑦E/CN.5/558，第51-54段。